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牵头人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崔书红

法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成员二名称：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立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2 幢 3 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鹤壁市重点企业工况监控监管体系项目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



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根据管理要求定制产能监控数据分析报告;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负责依托重点排污行业 DCS、PAC、SCADA 等信息化系统,打通数据壁垒,获取企业生产关键数据,开展数据标准化处理,实现企业生产关键参数在“一张图”上呈现,以及开展对企业关键生产过程参数的采集、实时监控、数据传输等,对企业生产产能进行综合分析,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和提出建议;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上传,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对被联合单位提供的业绩或人员资历真实性要做责任审核,如果联合体任一方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牵头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要承担主要责任。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占比 40%,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占比 60%。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

E5AE47AC